

照案通過

附帶決議：
基本電費朝向可退費規劃，另提行政會議

國立東華大學
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

|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提案單位 | 生活輔導組 | 案 號 | 第 4 案 |
| 案 由 | 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」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條文，請 審議。 | | |
| 說 明 | 一、現行宿舍各莊電費收取依臺電5段分級之前2段收費，超過701度依最高階收費，另住宿費均包含\$500元基本電費(不包含寒、暑假及短期住宿)。基本電費未使用完畢不予退費。 二、本案之作業相關規定，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 | | |
| 附 件 | 一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一) 二、現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(附件二) 三、電費計算及調整情形公告說明(附件三) 四、現行全條文-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(附件四) 五、修正後全條文-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(附件五) | | |

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|---|--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|-----|-----|---|
| <p>六、宿舍電費收費標準</p> <p>(一)採行台電之電費標準表(五階段)前二階段計算之，若單月使用電量超過701度者，即採最高階段收費。</p> <p>(二)基本電費每人每學期500元整應予註冊時和住宿費合併繳交。未使用完畢之電費，不予退費且不得併入下學期(年)使用。、暑假、短期住宿另依相關公告辦理。</p> | <p>六、宿舍電費收費標準(不含於住宿費中，得與住宿費合併收取)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14 456 1169 808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614 456 695 528">品名</th> <th colspan="2" data-bbox="695 456 850 528">計算標準 每學期</th> <th data-bbox="850 456 1169 528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614 528 695 703">宿舍學期電費</td> <td data-bbox="695 528 777 703">仰山莊</td> <td data-bbox="777 528 850 703">向晴涵星莊</td> <td data-bbox="850 528 1169 808" rowspan="2">1.每寢室原則每種限裝設一組(台)。 2.以學校公告之宿舍開放進住(或關閉)日為準。 3.若為社團、系所活動採用宿舍標準收費者，宿舍電費每人每天以100元計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data-bbox="695 703 777 808">883</td> <td data-bbox="777 703 850 808">57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品名 | 計算標準 每學期 | | 備註 | 宿舍學期電費 | 仰山莊 | 向晴涵星莊 | 1.每寢室原則每種限裝設一組(台)。 2.以學校公告之宿舍開放進住(或關閉)日為準。 3.若為社團、系所活動採用宿舍標準收費者，宿舍電費每人每天以100元計。 | | 883 | 572 | <p>1.原宿舍電費收取方式依據100年4月20日核示之標準為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量，依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，除寒暑假及短期住宿外，基本電費500元得與住宿費一併繳交(附件二)。</p> <p>2.上述依電錶度數電費，自101年3月起，依總務處建議台電分段度數電價計算(共分五段);101年12月起，考量分段計費方式，無法確實反映個人使用狀況，經各處室協商及校長應允，電費已採計臺電五段之前二段，若單月超過701度者，及採最高階的收費(附件三)</p> |
| 品名 | 計算標準 每學期 | | 備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宿舍學期電費 | 仰山莊 | 向晴涵星莊 | 1.每寢室原則每種限裝設一組(台)。 2.以學校公告之宿舍開放進住(或關閉)日為準。 3.若為社團、系所活動採用宿舍標準收費者，宿舍電費每人每天以100元計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883 | 57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<p>七、宿舍電費與住宿費同時納入學雜費項目，請於註冊時一併繳納。</p> | <p>七、宿舍電費與住宿費同時納入學雜費項目，請於註冊時一併繳納。</p> | <p>刪除第七條(已併入第六條第二項)，後續條文依次調整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<p>六七、本項電費，非經核准退宿者，不予退費；如經核准，比照住宿退費標準，按提出時間退全額~二分之一不等之費用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時，則不再退還)。本項之核准退宿者，不適用於下述之差額退費或費用補交。</p> | <p>八、本項電費，非經核准退宿者，不予退費；如經核准，比照住宿退費標準，按提出時間退全額~二分之一不等之費用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時，則不再退還)。本項之核准退宿者，不適用於下述之差額退費或費用補交。</p> | <p>往前遞補序號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<p>九八、個人平均應收電費金額，學校每月15日查核電錶，於每學期(或寒暑假結束)累積結算度數，折算平均每人應收費用，退還差額或通知補繳費用(本條暫僅適用於宿舍電費)。</p> | <p>九、個人平均應收電費金額，學校擇期另行派員查核電錶，於每學期(或寒暑假結束)累積結算度數，折算平均每人應收費用，退還差額或通知補繳費用(本條暫僅適用於宿舍電費)。</p> | <p>1.固定每月15日查電表，減少因不定期而造成作業的缺失。</p> <p>2.基本電費不予退費。</p> <p>3.往前遞補序號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<p>十九、宿舍電費於每學期末結算，對照收費標準；如經查核計算應退還差額者，次學期統一造冊退費；上學期若應補繳本費用者，得從該生學年度之住宿保證金中先扣取，俟學年度結束，合併下學期電費並結算寒、暑假宿舍檢查結果，餘額再予退還。若原住宿人員於學期中休、退、轉學或畢業離校者，視其離校時間，結算應繳之電費，與住宿保證金一併結算，若有餘額，於期中退還。</p> | <p>十、宿舍電費於每學期末結算，對照收費標準；如經查核計算應退還差額者，次學期統一造冊退費；上學期若應補繳本費用者，得從該學年度之住宿保證金中先扣取，俟學年度結束，合併下學期電費並結算寒、暑假宿舍檢查結果，餘額再予退還。若原住宿人員於學期中休、退、轉學或畢業離校者，視其離校時間，結算應繳之電費，與住宿保證金一併結算，若有餘額，於期中退還。</p> | <p>1.基本電費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往前遞補序號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

◎每學期各莊收費標準表

| 莊別 | 住宿生 | 時段 | 住宿費 | 電費 | 住宿保證金 | 預收鍋爐燃料使用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擷雲一、二莊 (單人雅房) | 研究所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9,5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|
| 行雲一莊 (男生) | 研究所 大學部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10,7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|
| 行雲二莊 (女生) | 研究所 大學部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10,7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|
| 仰山莊 (女生) | 大學部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7,5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|
| 涵星一莊 (女生) | 大學部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7,5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\$1,000 |
| 涵星二莊 (男生) | 大學部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7,5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\$1,000 |
| 向晴莊 (男生) | 大學部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7,5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\$1,000 |
| 沁月一、二莊 (女生) | 大學部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9,5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|
| 迎曦一、二莊 (男生) | 大學部 | 學期 (4.5個月) | \$9,500元 (含\$500元基本電費) |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| \$1,000 | |

說明：

1. 申請住宿之相關費用(含電費、住宿保證金及預收鍋爐燃油使用費)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，不得分項繳交。
2. 其他電氣用品(如小冰箱使用電費)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」辦理。
3. 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(含寒、暑假短期住宿)，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、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，如有損壞公物，應照價賠償且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。
4. 進駐宿舍時，請依宿舍之財產清冊，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檢查；申退宿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。

一、電費計算及調整情形，101年11月26日之公告說明。

100學年度第2學期原電費計算標準，乃是為反應實際使用電費狀況，於101年3月起，依總務處建議改採現行之電力公司97年7月1日公告之電費標準表計價(如下表)。考量累進式計費方式，無法確實反應個人使用狀況，經各相關處室協商討論，檢討計算各相關成本，擬僅採行前兩階段計費(2.10以及2.68元)，並追溯自100-2學期起施行。此外，自101年12月份起，每月公布電表度數及電費計算，然單月使用電量若超過701度以上者，即採3.94元收費，以提醒同學節約用電。

二、抗議處理情形：

校慶運動會抗議事件由主任秘書統一處理，其後同學僅至生輔組申請複查作業，未有進一步之抗議情形。

三、兩次公告複查時間及人數如下：

第1次複查時間：11月19日至11月26日，複查人數157人。

第2次複查時間：12月3日至12月10日，複查人數54人。

依據台灣電力公司97年7月1日起實施電價表

| 分 類 | | 夏 月 (6月1日-9月30日) | 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非營業用 | 110度以下部分 | 每度 2.10元 | 2.10元 |
| | 111-330度部分 | 每度 3.02元 | 2.68元 |
| | 331-500度部分 | 每度 4.05元 | 3.27元 |
| | 501-700度部分 | 每度 4.50元 | 3.55元 |
| | 701度以上部分 | 每度 5.10元 | 3.94元 |

每月電費按實用電度照上列分段度數電價計算。

1. 夏月

110度以下(A)每度2.10元，111~330度部分(B)每度3.02元，331~500度部分，(C)每度4.05元，501~700度部分(D)每度4.50元，701度以上部分(F)每度5.10元

$$\text{電費} = (A \times 2.10) + (B \times 3.02) + (C \times 4.05) + (D \times 4.51) + (F \times 5.01)$$

2. 非夏月

110度以下(A)每度2.10元，111~330度部分(B)每度2.68元，331~500度部分，(C)每度3.27元，501~700度部分(D)每度3.55元，701度以上部分(F)每度3.97元

$$\text{電費} = (A \times 2.10) + (B \times 2.68) + (C \times 3.27) + (D \times 3.55) + (F \times 3.97)$$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（原條文）

94.12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通過
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9.03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已全面加裝冷氣設備。基於實際生活需要，在電量允許範圍內開放住宿同學裝設部份特定使用之電器設備；有關電費之收退及相關事項，應有標準之處理方式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開放裝設項目：除已裝設之冷氣機及一般日常電器（如：電腦、列表機、CD 收錄音機、低功率檯燈、電扇、刮鬍刀、吹風機等電器）之外，目前僅限於「小型冰箱（91公升（含）以下）」
- 三、除前條核准可使用之電器外，寢室內嚴禁使用91公升以上冰箱、電視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衣機、電鍋、電爐、電壺、電熱水瓶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暖氣等及其他高耗電之電器用品，以免發生危險，違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論處。
- 四、開放限制：宿舍如遇電壓不足、不穩或電力設施進行維修時，學校得暫緩本項核准電器之使用。
- 五、請同學於進住時自行完成電器裝設不可破壞建物結構（例：於牆面鑽洞等）
- 六、宿舍電費收費標準（不含於住宿費中，得與住宿費合併收取）。

| 品名 | 計算標準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| 每學期 | | |
| 宿舍 學期電費 | 仰山莊 | 向晴涵星 莊 | 1.每寢室原則每種限裝設一組(台)。 2.以學校公告之宿舍開放進住(或關閉)日為準。 3.若為社團、系所活動採借用宿舍標準收費者，宿舍電費每人每天以100元計。 |
| | 883 | 572 | |

- 七、宿舍電費與住宿費同時納入學雜費項目，請於註冊時一併繳納。
- 八、本項電費，非經核准退宿者，不予退費；如經核准，比照住宿退費標準，按提出時間退全額～二分之一不等之費用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時，則不再退還。本項之核准退宿者，不適用於下述之差額退費或費用補交。
- 九、個人平均應收電費金額，學校擇期另行派員查核電錶，於每學期(或寒暑假結束)累積結算度數，折算平均每人應收費用，退還差額或通知補繳費用(本條暫僅適用於宿舍電費)。
- 十、宿舍電費於每學期末結算，對照收費標準；如經查核計算應退還差額者，次學期統一造冊退費；上學期若應補繳本費用者，得從該學年度之住宿保證金中先扣取，俟學年度結束，合併下學期電費並結算寒、暑假宿舍檢查結果，餘額再予退還。若原住宿人員於學期中休、退、轉學或畢業離校者，視其離校時間，結算應繳之電費，與住宿保證金一併結算，若有餘額，於期中退還。

- 十一、若本費用於學期中使用過高，致原繳費用或合計住宿保證金後，仍不敷使用時，則通知補繳並限二週內完成繳交；不繳或逾時未繳者，以校規議處。
- 十二、裝設之電器請使用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，使用者應對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；若因產品不良，或使用不當，致發生電源短路、火災等情事，由住宿生負賠償之責；涉及刑事等，亦由當事人負責。
- 十三、同時裝設多項電器易使電流量超過負荷，請於安裝時自行先評估是否確有需要；若遇超載電流自行切斷時，請報請宿舍管理員或水電相關人員處理，勿隨意動手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四、為維持電器之正常運作及維護其他住宿人員權益，請節約使用，並請注意保持宿舍安寧，不得影響他人作息；離開宿舍時，隨手關閉電器電源(避免浪費電力或負荷過重發生跳電等之危險情事。管理員或宿舍自治委員如巡查發現寢室內無人但電器空轉時，得通知後逕行關閉電器)。
- 十五、學年度結束或寒、暑假期滿，不再住宿時，應將電器遷移。不遷移者物件將以廢棄物處理，並得視情形輕重另送處分。
- 十六、本細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(修正後全條文)

94.12.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通過

97.10.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9.03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已全面加裝冷氣設備。基於實際生活需要，在電量允許範圍內開放住宿同學裝設部份特定使用之電器設備；有關電費之收退及相關事項，應有標準之處理方式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開放裝設項目：除已裝設之冷氣機及一般日常電器（如：電腦、列表機、CD收錄音機、低功率檯燈、電扇、刮鬍刀、吹風機等電器）之外，目前僅限於「小型冰箱」（91公升（含）以下）。
- 三、除前條核准可使用之電器外，寢室內嚴禁使用91公升以上冰箱、電視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衣機、電鍋、電爐、電壺、電熱水瓶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暖氣等及其他高耗電之電器用品，以免發生危險，違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論處。
- 四、開放限制：宿舍如遇電壓不足、不穩或電力設施進行維修時，學校得暫緩本項核准電器之使用。
- 五、請同學於進住時自行完成電器裝設（不可破壞建物結構，例：於牆面鑽洞等）。
- 六、宿舍電費收費標準
 - （一）採行台電之電費標準表(五階段)前二階段計算之，若單月使用電量超過701度者，即採最高階段收費。
 - （二）基本電費每人每學期500元整與住宿費合併收取。未使用完畢之電費，不予退費且不得併入下學期(年)使用。
- 七、本項電費，非經核准退宿者，不予退費；如經核准，比照住宿退費標準，按提出時間退全額～二分之一不等之費用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時，則不再退還）。本項之核准退宿者，不適用於下述之差額退費或費用補交。
- 八、個人平均應收電費金額，學校每月15日查核電錶，於每學期(或寒暑假結束)累積結算度數，折算平均每人應收費用，超出基本電費者，通知補繳費用，未使用完畢者，不退差額。(本條暫僅適用於宿舍電)。
- 九、宿舍電費於每學期末結算，對照收費標準；上學期若應補繳本費用者，得從該生學年度之住宿保證金中先扣取，俟學年度結束，合併下學期電費並結算寒、暑假宿舍檢查結，餘額再予退還。若原住宿人員於學期中休、退、轉學或畢業離校者，視其離校時間，結算應繳之電費，與住宿保證金一併結算，若有餘額，於期中退還。十一、若本費用於學期中使用過高，致原繳費用或合計住宿保證金後，仍不敷使用時，則通知補繳並限二週內完成繳交；不繳或逾時未繳者，以校規議處。

- 十、裝設之電器請使用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，使用者應對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；若因產品不良，或使用不當，致發生電源短路、火災等情事，由住宿生負賠償之責；涉及刑事等，亦由當事人負責。
- 十三、同時裝設多項電器易使電流量超過負荷，請於安裝時自行先評估是否確有需要；若遇超載電流自行切斷時，請報請宿舍管理員或水電相關人員處理，勿隨意動手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四、為維持電器之正常運作及維護其他住宿人員權益，請節約使用，並請注意保持宿舍安寧，不得影響他人作息；離開宿舍時，隨手關閉電器電源(避免浪費電力或負荷過重發生跳電等之危險情事。管理員或宿舍自治委員如巡查發現寢室內無人但電器空轉時，得通知後逕行關閉電器)。
- 十五、學年度結束或寒、暑假期滿，不再住宿時，應將電器遷移。不遷移者物件將以廢棄物處理，並得視情形輕重另送處分。
- 十六、本細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